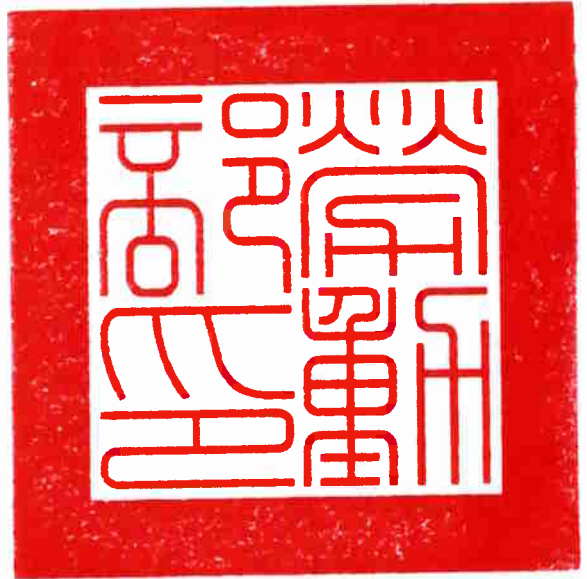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3573號
附件：如文



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

部長 許銘春